

“奶比水贱”，垄断思维结的果

钱兆成



记者近日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采访发现，由于大型乳品企业垄断区域鲜奶收购，这一地区生鲜奶收购价持续在低位徘徊，导致很多奶户入不敷出，被迫“砍牛”（杀牛或卖牛）。有关专家认为，要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国奶业急需打破少数大企业地域垄断发展模式，尽快实现转型升级。（4月8日《中国青年报》）

为何“奶比水贱”？都是垄断思维结的果。大型乳品企业垄断区域鲜奶收购，这一地区生鲜奶收购价持续在低位徘徊。面对质疑，相关负责人解释说，在价格上有区分是为了引导奶户向更规范更集中的生鲜乳采集、储存方式转变。这一句看似有理，实则问题很大。作为个体的奶农不可能具有保鲜乳制品的能力，而完达山应该投资设立集中榨奶站或制冷罐储存设施，而这恰恰是一个企业所应该具有的社会责任，同时也是企业对自身负责的表现。这一段为低价收购辩护的语句完全是主客颠倒。

而历史的经验表明，垄断是产业升级的大敌。在垄断思维指导下，一个区域垄断企业没有必要进行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只会增加自身的成本。毕竟淘汰旧工艺，上马新工艺，淘汰旧的生产线，升级新的生产线等等都是需要巨大的投入的。而维持这种低水平的，以牺牲奶农利益为代价的产业运转模式才是长期垄断思维灌输下的必然产物。

同时粗放式的产业模式是典型的衰退产业模式，奶企诉苦，奶农叫苦不迭就是明证。产业升级的内容包括衰退产业退出和成长产业发展两方面的内容。从某种程度上讲，衰退产业不能退出的社会后果要比产业成长不能顺利发展时更为重要。因为不能退出意味着部分生产要素将被闲置或被逼迫在低效益状态下使用。这个原理很好地解释了为何出现奶农杀牛的现象，这是产业升级之前或者升级进行时的阵痛。

除了垄断之外，违规成本低下也是问题所在，一旦出了问题，众多的专家都把责任推到了奶农身上，奶企也放弃了

自身的责任，出于降低成本和赚取最大利润的目的，把饲养奶牛的责任都推到独门独户的奶农身上。如果一旦被查出有违规行为，将面临极高的违法成本、那么现状可能有所缓和。否则，卖奶难、奶价低就成了合乎逻辑的判断。市场规律逼迫下的产业升级的代价是巨大的。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随着人们的信息和科学知识以及保健意识的增强，民众已经不再满足于传统的乳制品形式了。加之乳制品问题频发，人们完全可以用脚投票，将目光更多地投向国外品牌。

如何打破僵局？昔日的垄断企业应该明白，垄断只是区域垄断，应该正确处理好局部垄断与全面开放之间的关系，不能再使用垄断思维思考问题。打破垄断、维护基层奶农权益，奶企应从奶农利益出发，对现有奶业产业化组织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寻求一种既保障奶源安全，又提高奶业产出水平，更保障奶农利益的奶业组织模式，以提高奶农的经济利益。

W 微评论
wei ping lun

女子脚踩小偷与尊严和侵权无关

张成浩

4月7日，一张配有文字“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抓到小偷一名”的图片在微博上引发热议。图片显示，一名中年男子面朝下扑倒在地，双手反剪背后，被一女子用脚踩着。（4月8日《武汉晚报》）

此照片一经在网上曝光，即刻引起了人们的热议。

首先，该女子脚踩小偷是见义勇为之举，而非侵权行为。面对行窃的小偷，见义勇为者所能做的就是抓住小偷，送交公安机关处理。但是，面对见义勇为者，有哪个小偷会甘心束手就擒？所以，当小偷碰到见义勇为的群众，面对群众的追捕，他们必然会奋力反抗和逃脱。在此情形下，对试图反抗和逃跑的小偷，不用脚踩着，能有什么好的办法？

其次，如果说侵权的话，那也是小偷侵权。小偷进入宿舍窃取别人财物，显然是侵犯了民众的财产权，理当受到法律的制裁。该女子将小偷双手反剪并用脚踩着，只是为了控制局面，等着民警和保安的到来，这显然是属于正常的制服动作。在此期间，该女子并没有对其殴打，也没有对其进行人身伤害和侮辱，这又何来侵权之说？

可以说，小偷进入民众家中行窃，既危害了民众的财产安全，有时也会危害民众的人身安全，小偷行窃实在是可恨！所以，笔者认为，对那些抓到的小偷，民众绝不能心软、手软，更不能怜悯他们。否则，小偷会越来越猖狂。最后，笔者想问那些认为女子脚踩小偷行为是侵权的网友：如果有一天，小偷偷到你们的财产，你还会对他们怜悯吗？你还会质疑该女子脚踩小偷是侵权吗？

38种食品添加剂出局且慢欢呼！

柯锐

近日，卫生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函称，二氯苯氧乙酸等38种食品添加剂已不具备技术必要性，拟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撤销。（4月8日《潇湘晨报》）

当我再仔细研究了相关报道后，在欢呼雀跃之余，又不免产生了一些忧虑。

原来，食品专家赵祥忠介绍，卫生部此次撤销部分食品添加剂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些添加剂在实际生产中已经很少用到了，实际上，这38种添加剂几乎都能找到替代品。另一个原因是部分食品添加剂提取成本较高，而且工艺不稳定。（4月8日《齐鲁晚报》）

经过这样换一个角度解读，管理部门的撤销行动似乎就有了“马后炮”的意味，甚至使公众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问题又多了一层迷惑。

作为新闻记者，笔者长期关注食品添加剂问题，深知食品添加剂问题看似简单，实则牵涉多方利益。

笔者认同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当添加剂泛滥成灾，公众忧心忡忡，而其安全性又无确切权威的说法时，一种相对简单而有效的做法是，对于一些不是“非加不可”的添加剂最好不加，或者将其列入撤销之列。

与之配套的，除了管理部门的努力作为，广大消费者的观念转变也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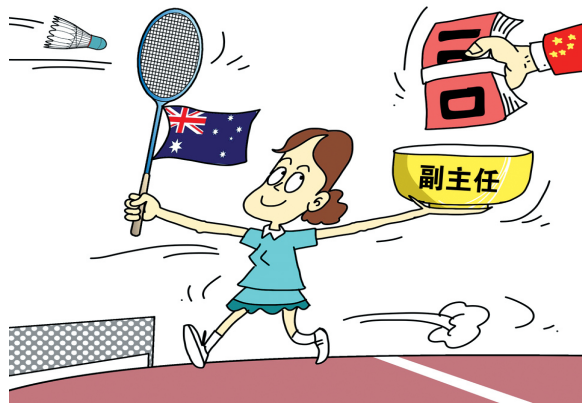
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举国体制”何以为继

日前，在澳大利亚羽毛球黄金赛中，已经退役的前羽球世界冠军黄穗代表澳大利亚队出战。黄穗被指在2008年年底失踪，而在退役之前，湖南省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已为她提供了副主任（副处级）一职，尽管黄穗销声匿迹，但作为副主任的工资依旧照发。羽球中心还曾在当地媒体上刊登寻人启事找黄穗。（4月8日《广州日报》）

如果回到“举国体制”的制度背景之下，再来仔细打量掂量，又会发现，“黄穗事件”虽然乍看似乎显得十分荒诞离谱，但其实一点都不反常意外，而是“举国体制”必然会衍生的一种正常产物和结果。

即使将公职公帑主动白送，也越来越不招待见、留不住人，不仅频遭运动员拒



绝、不领情，更饱受公众的强烈质疑诟病，体育管理部门这种“里外不是人”、“两头不讨好”的尴尬处境，显然不仅是某个地方体育管理部门的尴尬处境，更是体制积弊使然，再次见证了越来越缺乏合理性、也越来越难以为继的“举国体制”本身的尴尬处境。

张贵峰/文 朱慧卿/图

F 非常道
feichangdao

“几百个文件管不住大吃大喝，真是治国之败笔。我主张除外事招待审批费用外，其他吃喝一分钱也不许报销。岗位公务费给补贴，招待自己花钱。”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表微博点评公款消费称。

“我付出了我的所有，却未必能得到自己想要的幸福。”“我看不到婚姻可以带给我的幸福。”

——日前，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介行业委员会与百合网联合发布的《广州市婚恋状况调查报告》，对广州1622名单身人士的择偶观、恋爱观、婚姻观进行了问卷调查。报告显示，逾三成广州女性“恐婚”，比“恐婚男”多一成。

S 时评
shi ping

如何清除保障房的牟利空间？

潘洪其

据报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抓紧起草《基本住房保障条例》（简称《条例》）。《条例》拟规定，购置的保障性住房如果再上市交易，必须由所在地政府优先回购；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或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若超出保障覆盖标准，通过提高租金等经济手段进行退出管理。《条例》的一个总原则是，限制甚至完全清除保障性住房的牟利空间。

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始于上世纪90年代末，最初以经济适用房为主，后来增加了廉租房、限价房、公租房等几种形式。自保障性住房开始供应以来，通过购买、承租保障房牟利的现象就一直存在，政策层面，对保障性住房的公平分配、退出管理的制度和路径进行规范，限制、清除保障房的牟利

空间，简单讲就是要严把“入口”、疏通“出口”。首先，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保障房覆盖标准，既不追求过量供应（国家财力也不允许），也努力克服供应不足，使政策惠及真正需要住房保障的人群。以经济适用房政策为例，1998年该政策出台之初，确定经适房覆盖范围为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07年国务院下发文件，明确“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这个调整有利于经适房供应更加“精准”，避免“开宝马住经适房”式的尴尬。

其次，要依据保障房的“入口”和“出口”标准，通过对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对承租人、购买人的收入状况、财产情

况进行严格的监管，以及政府优先回购等具体办法，做到该保障的保障，该退出的退出，使保障房始终处于“由需要保障者所居、为需要保障者所用”的动态平衡之中。

为帮助监管部门严把“入口”、疏通“出口”，还应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让社会公众参与到保障房供应的综合治理中来。为此，需要制定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承租、购买保障房的居民，须将家庭财产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并加大对弄虚作假、骗购骗租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规违法的成本和风险系数。所有这些政策措施和制度设计，都是要让保障性住房回归基本公共品的本位，让承租、购买保障房仅仅成为一种保障性福利，而不能成为一种“占便宜”和牟利行为。